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五一二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 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產品,於九十一年八月號「○○雜誌」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健康新元素·芝麻素能排除體內有害物質,做好體內環保:使身體更不易疲勞.....○○專線:xxxxx 」等詞句,經桃園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桃衛食字第①九一〇〇〇三四一四號函移彰化縣衛生局查處。
- 二、經彰化縣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約談案外人○○製作談話紀錄後,因查明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委刊,且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彰衛食字第①九一一〇〇三四一一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四七一三三〇〇號函請所屬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約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七四三三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廣告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五一二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 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

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產品,為芝麻素添加五味子,五味子為中醫常用藥物,其中內含之化學成分木脂素,對預防中毒性肝炎、多種藥物引起之肝損害有保護作用,增強肝臟解毒功能,既然系爭產品含有五味子,則廣告中陳述系爭產品能排除有害物質,即無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自無違反規定之理。
- (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委託○○大學進行五味子之護肝功能評估,積極將系爭產品申請許可標示為「健康食品」中。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或原料;而藥品係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因科學日新月異,食品添加其他營養素,而使其具備某類保健功效,已成為常態,原處分機關仍沿用以前之判斷標準,是否屬涉及虛偽、誇張之認定,尚有疑義,原處分請予撤銷。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及桃園縣衛生局九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日桃衛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四一四號函、彰化縣衛生局九十一年九 月十日彰衛食字第〇九一一〇〇三四一一〇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 年十月四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七四三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一年十 月一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筆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廣告並無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系爭產品含有「五味子」,具護肝功

能,已申請系爭產品為健康食品中乙節,按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本件產品為普通食品,系爭廣告標示「排除體內有害物質,做好體內環保,使身體更不易疲勞」等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有使一般消費者期待食用後產生上開效果之虞,並與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列舉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符合,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27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